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沈瑞婉
電話：02-8771185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f00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300044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3年4月13日及20日在桃園 starting point 滑板場及臺南極限運動公園滑板場舉辦「113年第21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」滑輪板項目，所報競賽規程及選拔辦法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月25日中溜財字第1134010015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旨揭競賽規程及選拔辦法業已備查，經費概算表洽悉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選拔辦法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 - (二)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 - (四)旨揭賽事將作為參加相關國際競賽之選拔依據，請依



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辦理，並將代表隊名單，提經貴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併同會議紀錄報署備查；如貴會尚未有A級滑輪板教練而有B級教練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情形，請確依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專案同意。

(五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(六)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、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。

三、倘有競賽規程／選拔辦法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副本：

